

孟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孟农业字〔2023〕161号

孟县 2023 年特优产业示范创建资金 奖补方案

按照县委县政府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，不断壮大我县特优产业发展，重点扶持特色种养标准化基地建设及特优品牌创建工作，参照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孟县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孟政办发〔2022〕72号）文件补助标准，特制定 2023 年特优产业示范创建资金奖补方案。

一、奖补资金来源及金额

奖补资金为县级财政资金，总金额 200 万元。

二、奖补对象

孟县县域内的专业合作社、生产加工企业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三、奖补范围

1. 设施蔬菜建设。包括2023年新建温室大棚和温室改造。

2. 2023年新建果树基地。

3. 药茶基地建设。

4. 农产品特优品牌创建。

5. 规模化肉牛基地建设。

6. 渔业基地建设。

四、奖补标准

1. 设施蔬菜建设。新建蔬菜大棚建筑面积达到10亩以上的基地，每亩补助5000元；新建温室室内面积达到10亩以上的基地，每亩补助1万元；老旧温室改造面积达10亩以上的基地，每亩补助8000元。

2. 果园基地建设。新发展30亩以上的果树基地按300元/亩给予补助。

3. 药茶基地建设。在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万元以上的药茶企业(合作社)，每个企业(合作社)补助15万元，其他药茶企业(合作社)每个补助7万元。

4. 农产品特优品牌创建。主要产品获得国家级奖项的补助10万元；主要产品获得省部级奖项的补助6万元；主要产品获得市级奖项的补助4万元。

5. 规模化肉牛基地建设。年末存栏达到200头以上的，每个基地奖补10万元；年末存栏达到100-199头的，每个基地奖补4万元；年末存栏达到50-99头的，每个基地奖补2万元。

6. 渔业基地建设。引进良种鱼苗30万尾以上，每尾补助0.25元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 主体在公告发布起5天内，申报书盖章，加注乡镇意见，报送县农业农村局326，联系人：李景妍。

2. 县农业农村局在截止日期后15日内组织专家和相关
部门到申报主体基地实地查勘，按实际情况写出查勘报告，
报党组会研究决定奖补主体及金额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。



